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884

10位ISBN编号：750933388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内容概要

《金钥匙系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第3版）》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捷+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操作省事，便于使用；案例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更印证丛书金牌品质。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书籍目录

人身损害赔偿流程图

一 一般规定

(一) 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二) 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7月14日)

典型案例

1. 因亲属随平台坠亡,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 临时做工期间被台风刮倒的工棚所伤,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 因帮工受伤,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 因不知死者内脏被销毁家属章某等诉宁波市第医院等尸检纠纷案

5. 浙江省德清县上武汽车修理厂诉董艳峰损害赔偿纠纷案

疑难问题

1. 死者的人身权益受到损害能够获得赔偿吗?

2. 在帮工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 被帮工人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3. 见义勇为受伤害, 能要求受益人赔偿吗?

4. 是否可以同时获得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

5. 农村户口能否按城镇标准计算赔偿金?

6. 如何判断某个人的过失?

7. 共同危险行为如何免责?

8.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9. 被告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事由, 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即不可抗力的适用效果?

10.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如何判断?

11. 是否可以请求被扶养人生活费?

12. 如何计算交通费?

二 产品消费损害赔偿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2009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10年10月26日）

典型案例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疑难问题

1. 消费者向负有处理质量申诉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后，该机关不作处理或者消费者认为其给予违法行为人的处罚太轻，消费者对此不服，是否具有原告资格提起诉讼？

2.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存在缺陷，生产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3. 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食用后造成伤害，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4. 消费者因为虚假广告的误导购买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并导致人身损害的，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5. 消费者对于因为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人身损害，应该怎样寻求赔偿？

.....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四 医疗损害赔偿

五 高度危险损害赔偿

六 军人、学生伤害故事

七 伤残鉴定及相关标准

八 诉讼救济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编辑推荐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法律手册10>>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